

东川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筑牢金沙江下游生态屏障

8月10日,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东川地处金沙江下游,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云南省限制开发区域、昆明市生态涵养区,生态功能极其重要。保护好生态环境,确保一江清水流出东川,是国家和省市赋予东川的重要责任使命。”东川区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出台该《决定》,就是为了更好地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重整河山的气势建设生态文

明,加快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加筑牢金沙江下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东川如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具体的目标任务、思路举措、主要抓手是什么?上述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对此进行了解读。



牯牛山

增强“三个自觉”,谋划东川长远发展

《决定》首先从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转变思想观念。要始终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牢固树立“保护小江就是保护长江”的意识,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脱贫攻坚、产业转型、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自觉。

增强行动自觉。注重学思践悟,

坚持知行合一,自觉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真正学懂弄通做实。要深刻汲取小江尾矿库严重污染金沙江问题教训,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要深刻反思对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坚决摒弃对传统矿业经济的路径依赖,坚决扭转“靠矿吃矿”的惯性思维,提前布局、主动而为,重新审视和谋划东川长远发展,确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东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总的看来,东川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生态恶化的趋势已经得到根本遏制,但东川生态环境破坏的现象仍然易发频发,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严峻性的区情没有变,必须深刻认识、准确把握。”

认清形势任务,《决定》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局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已达到或超过上限;

大气污染成因复杂,防治措施落实还不到位,固废与重金属处置不规范的现象仍然存在,城市环境管理工作还不完善;

河流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保护、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治理等难度较大。

加快建设“一江清水、两岸青山”幸福美丽新铜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东川的目标任务就是要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相关负责人说。

具体来讲,要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建设绿色经济体系,提升生态治理水平,增强污染防治成效,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林业生态建设持久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建设“一江清水、两岸青山”幸福美丽新铜都。

从“时间表”来看,到2020年,切实消除尾矿库风险隐患、废水直排小江、违规堆存固体废物、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问题和三江流域生态破坏严重等问题。全区采矿企业“散、乱、小”和采矿破坏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控制,矿山总数从67座下降为39座;工业企业生产达标排放达100%,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16%以上;小江水体水质类别得到提升,小江四级站国控断面监测水质稳定为Ⅲ类,金沙江蒙姑断面监

测水质稳定为Ⅱ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重要水功能区水质100%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以上,环境卫生不断改善;全区森林覆盖率达37%以上;全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5年,环境空间管控体系更加完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形成,生态服务功能有效提升;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区域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金沙江下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落实上述目标要求,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结合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推动生态环境

治理持续改善,实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制度创新、依法治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注重依法监管,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统筹联动、协同推进。树立

打破路径依赖,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东川的思路是这样的——

坚定不移“退矿进二”。有序关停铜矿资源采选冶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打破对铜矿资源的路径依赖。加快矿山转型升级步伐,推动铜产业由采选冶向精深加工延伸。提质磷产业,真正实现磷资源向磷产业的转变,积极发展生物制药、食品加工、新型建材、绿色能源、旅游服务等接续替代产业,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做好“破”“立”“降”文章,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税费、融资、用电、人力、物流等各类成本。

高标准谋划河砂和尾矿固废开发利用,以“清淤、防洪、规范、优化、提升”为基本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新型建材行业。建立健全覆盖勘探开发、选矿冶炼、废弃尾矿利用全过程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有效化解大宗固体废弃物堆存的风险,发展循环经济。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行动。加快构

落实“五个深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重整河山的气势建设生态文明,必须拿污染开刀。”上述负责人表示,东川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致力通过“五个深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深入推进河长制,加强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推进污水处理厂排放不达标、中水回用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提标改造力度。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清废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堆存、处置点。加快重金属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保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加快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推动尾矿、磷石膏、冶炼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工作力

度,切实提升全区空气清洁质量,强化道路、施工等扬尘管控,加强堆场扬尘综合治理,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推进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工作,鼓励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强化营运车辆燃料限制及运营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推进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全面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严格保护未污染或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有序开展污染地块类和农用地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产业生态化、居住城镇化、风貌特色化、特征民族化、环境卫生化”的美丽宜居村庄,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推广畜禽粪便污水综合利用技术。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

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积极拓展园区绿色发展空间,力争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推进铜冶炼企业产业层次迈向中高端,推进现有金属材料企业向精深加工转变。积极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实施节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动园区工业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加快打造一批网红旅游景点,把东川建成昆明主城区和滇中城市群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和体验式旅游目的地。突出红土地景区规范提升、牯牛山景区宣传引客、格勒湖滨新城景区规划建设等重点,推动观光型旅游向休闲、运动、体验、康体等复合型旅游转变。大力开发汽车运动、滑翔伞等体验式探险旅游项目,将东川打造成为有国际影响力、国内知名的体验式旅游目的地。

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按照“小江河谷调果蔬、二半山兴畜牧、高寒山区种药材”的立体空间布局,走特色化、多品种、时效性、高附加的农业产业发展道路,把东川打造成全省高寒山区药材之乡、干热河谷瓜果之乡、畜牧业养殖强县。

“为官一任,绿化一方”,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东川区各级干部牢固树立“为官一任,绿化一方”的理念,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无一偏废,力度不减。

加大小江保护治理力度。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合理有序开展河砂。按照50年至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清淤疏浚,清除垃圾,拓宽河道,加深河床,修坡筑堤,全面提升河道防洪能力。开展截污治污,同步修建沉砂池和拦砂坎,实施雨污分流、截污纳管,从源头上防污控污,实现河道清洁畅通。通过建设生态护岸、种植水生植物、设计艺术小品、构建亲水平台、营造近河湿地等措施,提升河道观赏性。

加大金沙江保护修复力度。开展金沙江干流(东川段)保护修复工作,对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接纳和新建污染型产业、企业项目。严格岸线开发管控,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人

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小江和金沙江水体达标方案,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防护林建设,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地保护制度。持续开展城镇面山、裸露山体造林绿化,实现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宜林荒山、荒坡。千方百计增加城市建成区和集镇绿化,在主干道、重要节点、空置土地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不断提高绿地覆盖率。

统筹水资源和水生态管理。实施水库、湖泊、河流“清水工程”,强化河流源头、水源涵养区和重要水源地保护。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重点保护和建设湿地公园、石公园等一批示范基地。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生态补水,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着眼长远发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要健全长效机制,筑生态文明基础;要着眼长远发展,建绿色生态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是东川的长久之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衔接机制。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坚持谁破坏、谁补偿,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坚持谁修复、谁受益,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建立责权利统一生态补

偿制度,逐步建立生态补偿的市场化、多元化机制。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生态环保建设项目。建立常态化、稳定的区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强化绿色发展法治保障。持续保持环境执法工作的高压态势,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环保与司法联动,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完善环保公益诉讼、公众参与、有奖举报、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推进环境执法监督规范化、效能化。

健全绿色发展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健全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自身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强化区、乡镇(街道)两级环保执法力量。

加强党的领导,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必须体现在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决定》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制定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工作安排,督查检查重点工作落实。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强化理论武装。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多种学习形式,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上来。

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要全面做好昆明北部生态涵养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成果。

强化用人导向。着力提升各级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水平,注重提拔使用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中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对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违纪违法的必须严格问责追责。